**《吉林省护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政策解读**

**一、《规划》的制定背景**

“十三五”以来，全省护理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20年底，全省注册护士数由2015年的6.07万人增加到9.53万人，增长57%；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从2.21提高到3.96，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由1：0.90增至1:1.12，医护比倒置问题得到扭转。“十三五”期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吉林省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增加护理服务供给，以提升护理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为重点，完善护理管理机制，深化优质护理服务，拓展护理服务领域，全省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依据《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15号）《吉林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2〕23号）等文件精神，在全面评估、深入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分析“十四五”时期我省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编制《吉林省护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是生命至上，服务大局。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护理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二是提升能力，提高质量。把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核心任务。三是补齐短板，增加供给。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护理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大护理领域改革创新力度,持续增强护理发展动力。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护理服务体系，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优化护理资源布局, 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创新护理服务模式，深化优质护理服务。二是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升护士整体素质。扩大护士队伍数量, 优化护理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护士培养培训,发展护理辅助人员队伍。三是加强护士科学管理，激发护士内在潜能。创新护士岗位管理,保障护士合法权益。四是拓展护理服务领域，补齐护理短板弱项。健全老年护理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安宁疗护。五是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护理传承和发展。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深入推广中医护理技术，加强中医护理人才培养，提高中医护理科研创新能力。六是提升护理信息化建设，发展智慧护理新业态。七是加强护理交流与合作，促进多学科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与国内兄弟省市、港澳台地区以及国际间护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护理管理、制度政策、人才培养、护理技术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的力度。

**四、《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切实将护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改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动实施。二是加强监测评估。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区“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方案,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三是及时总结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因地制宜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先行先试。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形式，大力宣传“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和工作成效。